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年報 201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牟莉女士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授權代表

牟莉女士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深圳辦公室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
理想時代大廈
20層A–H辦公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名稱

中智藥業

股份代號

3737

公司網站

www.zeus.cn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中智藥業控股依據明確的戰略定位,2017年把握發展的最佳戰略節奏,成功建立獨特的品牌及營銷模式、踐行了組織變革、高效協同等體系的配稱,在銷售業績上實現快速增長,穩居行業高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44.6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0.5百萬元)增長29.3%,而本集團之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9百萬元)增長約30.0%。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77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9分),較去年增長約29.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21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875港仙,二零一七年之總股息將約為每股4.08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之總股息則為每股2.6港仙。同時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董事會還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1.709港仙,以供股東批准。

前景及策略

在《中醫藥法》頒布實施、中醫藥發展列入十九大報告、大健康產業進入國家戰略的宏觀背景下,中藥發展迎來大有可為的歷史機遇期,2018年中智藥業控股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機遇,繼續堅持戰略定位,加速推進戰略佈局,繼續以科技創新引領中藥破壁行業的健康發展。

綜上所訴,2018年及未來中智藥業控股戰略定位清晰,戰術打法精準,高效協同和監督機制完善,我們對未來充滿自信。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一如既往,我們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9.3%至約人民幣944.6百萬元。

利潤增長約30.0%至人民幣70.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的強勁增長所致。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製藥	**507,482**	341,156	+48.8	**53.7**	46.7	+7.0
營運連鎖藥店	**437,152**	389,316	+12.3	**46.3**	53.3	-7.0
	944,634	730,472	+29.3	**100.0**	100.0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48.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2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53.7%(二零一六年：46.7%)，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新型飲片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增長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260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間)，其中241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9.3百萬元),並佔年內的總收益的46.3%(二零一六年:53.3%),(i)此乃由於連鎖藥店加強行銷會員管理,提高會員粘性,銷售客單量增長;及(ii)電商銷售業績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或41.3%。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製藥	**353,733**	218,490	+61.9	**69.7**	64.0	+5.7
營運連鎖藥店	**210,520**	180,948	+16.3	**48.2**	46.5	+1.7
	564,253	399,438	+41.3	**59.7**	54.7	+5.0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6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69.7%(二零一六年:64.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在製藥板塊收入增長156.5百萬元人民幣。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9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二零一六年:4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准行銷所帶來的中藥品類的銷售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銀行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去年有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政府補貼約6.0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41.0 %(二零一六年：38.0%)，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開支以透過不同媒體管道及平臺推廣本公司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ii)增加薪金以留住及吸納優秀的業務人員；及(iii)拓展電商、醫院等分銷網路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規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辦公及會議費用增加；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畫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百萬元)。所得稅增長乃利潤增長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3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7.4%(二零一六年：7.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1.9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諾偉其」)訂立認購協議，諾偉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事項」)。就認購股份而言，諾偉其承諾禁售期為兩年。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7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0,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5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本公司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活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40,000,000股普通股	60,8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及用於研發活動	27,785,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傭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3,23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396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百萬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理財產品

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籌資所得閒置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部分閒置所得資金用於認購高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8」)，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iii)	產品期限:	181天
(iv)	預期收益率:	2.85%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1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1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WL63BBX」),認購中國工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行保本型法人63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性
(iii)	產品期限:	每63天為一個投資週期(四期)
(iv)	預期收益率:	約2.65%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投資週期結束日次日為資金到賬日,如資金到賬日遇法定節假日,則該期投資週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日為最近的產品成立日(工作日)。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發產品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中國工行有權根據運行情況終止該產品,並至少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進行資訊披露。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NYAQKFTP1」),認購中國銀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證收益型
(iii)	產品期限:	344天
(iv)	預期收益率:	3.1%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收益支付日或理財本金返還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資金到賬,該期間將不計利息。
(vi)	全部贖回:	投資者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單僅限全額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投資者在本理財產品存續期間無權單方面自動決定提前終止,只可在各開放日進行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如中國銀行需要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將至少提前2個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與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7」),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iii)	產品期限:	90天
(iv)	預期收益率:	約3.0%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2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工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WL91BBX」),認購中國工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行保本型法人91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性
(iii)	產品期限:	開放式無固定期限產品(91天投資週期)
(iv)	預期收益率:	3.3%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投資週期結束日次日為資金到賬日,如資金到賬日遇法定節假日,則該期投資週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日為最近的產品成立日(工作日)。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發產品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中國工行有權根據運行情況終止該產品,並至少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與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6」),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行「本利豐.62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iii)	產品期限:	62天
(iv)	預期收益率:	3.3%
(v)	贖回本金及兑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2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40,755)	95,115
擴充分銷網絡	90,580	(90,580)	—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41,808)	48,772
擴充產能	90,580	(34,137)	56,443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45,290)	—
	452,900	(252,570)	200,330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i)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ii)中國農行、中國工行及中國銀行所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8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內主席報告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50歲,為賴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牟莉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牟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監控。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尤其是具備財務監控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專業能力。牟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自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牟女士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黑龍江浩良河化肥廠的會計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招商局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擔任黑龍江農墾生產資料總公司的財務經理。

曹曉俊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而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成金樂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研發藥片。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中藥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湖北麻城市人民醫院的首席中藥藥劑師。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的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山市藥學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由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授予之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由新南威爾士大學授予之專業會計碩士商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擔任工業運作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吳先生一直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前身機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破產管理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黃先生於法律事務上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劉黃盧律師行一名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周岱翰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高級管理層

姜梅芳女士，5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成為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的藥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姜女士畢業於湖北省黃石市衛生學校。於一九九五年，姜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獲認可為醫療器械企業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姜女士於黃石市華新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新水泥集團職工醫院)出任藥師。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同一公司出任藥劑科主任。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智連鎖的總經理，負責中智連鎖的整體管理。

李武毅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取得中國藥科大學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李先生於廣西南寧萬士達製藥廠出任化驗室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於廣州南新製藥有限公司出任質量保證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之質量主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生產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出任中山市中智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出任中智藥業的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東莞市金美濟藥業有限公司出任生產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一直擔任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的總經理，負責中智中藥飲片的整體管理。

陳炯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恒生藥業總經理。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廣東草晶華」)之總經理，並負責廣東草晶華的整體管理。

唐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生藥業技術發展部門主管。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唐先生取得由湖南中醫學院(湖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中藥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唐先生於富川瑤族自治縣人民醫院擔任藥劑師。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於廣西梧州地區第三製藥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廣州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副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於廣東江門名盛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唐先生擔任恒生藥業技術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智藥業技術部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恒生藥業首席工程師及中智藥業技術部主管。唐先生亦負責審查由質量監控團隊執行的質量監控程序。

何貴全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恒生藥業。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生產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恒生藥業的整體管理工作。

何先生畢業於廣東藥學院，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為執業中藥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賴智填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總經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主席)、牟莉女士、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江麗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江麗霞女士(其合約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新董事則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確實可帶來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除外)則須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4/4	–	1/1	1/1	2/2
牟莉女士	4/4	–	1/1	1/1	2/2
曹曉俊先生	4/4	–	–	–	2/2
成金樂先生	4/4	–	–	–	2/2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4/4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4/4	*2/2	1/1	1/1	2/2
黃錦華先生	3/4	2/2	*1/1	*1/1	2/2
周岱翰先生	4/4	2/2	1/1	1/1	2/2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牟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牟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籌辦的培訓[1]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	✓
牟莉女士	✓	✓
曹曉俊先生	✓	✓
成金樂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	✓
黃錦華先生	✓	✓
周岱翰先生	✓	✓

附註：

1. 本公司安排專業培訓(即「上市規則對公司治理的關鍵要求」)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注重風險管理，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不存在嚴重的誤報或損失。

為實現這個目標，管理層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最佳常規，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持續分配資源予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於組織架構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監督職能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督導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風險管理機構

審核委員會為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並對董事會負責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決定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批准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和主要工作程式；
- 審議和評估集團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 審議和評估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措施；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主導機構

風險管理項目組主導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 負責建立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 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流程負責人定期識別與評估風險，並辨識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流程負責人針對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與解決方案，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組織或會同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完善內部監控系統；
- 跟進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風險應對方案的落實與執行情況，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機構

公司各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協調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基本流程；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識別與評估風險，辨識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針對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控制措施與解決方案；
- 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加強本職能部門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機構

內審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負責建立和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工作機制；
- 基於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業務領域，制定內審工作計劃，明確內部審計重點、審計方法與程式、審計時間及人員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聘用安排等，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審核第三方出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具體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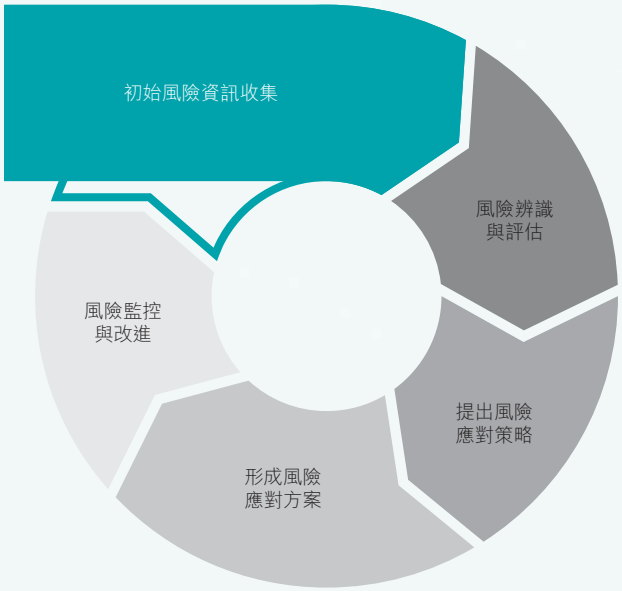

(a) 初始風險資訊收集：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本公司職能及部門以及各子公司廣泛、持續地收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資訊，形成風險資訊清單。

(b) 風險辨識與評估：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根據風險資訊清單形成風險評估問卷，組織本公司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員工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風險進行排序，辨識重大風險。

對於重大事項，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啟動特殊評估會議，對重大事項及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以提供決策支援。

(c)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選定每項風險的管理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d) 形成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討論並提出風險應對方案，並根據風險應對方案設計、修改或完善內控文檔。

(e)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及改進：

風險管理項目組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內控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跟蹤重大事項風險發展情況。

內審部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

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項目組根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開展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從戰略、市場、運營、合規及財務五個維度，廣泛組織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中層、基層員工對工作中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辨識和評估。針對評估識別的前十大重要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集團高級管理層結合風險承受度，討論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及具體應對方案；針對其他所辨識的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對業務單位的風險應對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項目組跟蹤重大風險紓應對方案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報送集團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內審部依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圍繞風險管理體系及重要業務領域的內部監控體系，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本年度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檢視評估。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內幕消息管理

集團制訂了一套完善的內幕信息管理程序，對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控，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進行規範。該管理程序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之回應程序。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切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何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我們秉承客觀、透明的原則，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時間跨度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編制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於2015年12月公佈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的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厘定。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重要的ESG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範圍及便捷、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制數據、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視等。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的披露範圍及邊界與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報告保持一致。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中智藥業」、「集團」、「公司」、「我們」均指代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及其他信息主要來源於中智藥業的相關文件、報告及統計結果。中智藥業以董事會的名義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

表1 中智藥業ESG管理層級與分工

工作層級	職能設置	具體職責
決策層	高級管理層	1. 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大事務和未來發展 2. 識別ESG相關風險 3. 制定策略及目標 4. 檢討工作效果 5. 對整體工作機制效果進行評估 6. 分配各職能部門、分公司相關職責
溝通層	各職能部門、分公司負責人組成	1. 執行決議並向決策層彙報工作情況 2. 根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研究具體工作 3. 指定相關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4. 向決策層提出下一年相關工作的改善建議
執行層	各部門及分公司的工作小組	1. 按溝通層的方向，在自身職能範圍內完成相關工作 2. 定期收集、整理、上報相關信息 3. 及時反饋實際工作情況 4. 相關事務的內部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續)

2.2 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表2 中智藥業利益相關方及溝通主題

利益相關方組別	對公司的訴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
客戶與消費者	• 產品與服務質量 • 消費者權益維護	• 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 • 建立並完善客戶服務流程 • 建立並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 建立並完善信息溝通機制
員工	• 合理的薪酬福利 • 員工培訓、發展及晉升 • 員工關愛	• 制定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 • 定期職業培訓、搭建員工職業發展平臺 • 定期體檢，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 定期徵詢員工意見，實行民主管理
合作夥伴及行業夥伴	• 維護行業健康發展 • 合作夥伴互利共贏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監督檢查 • 與合格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媒體	• 與媒體良好互動 • 信息公開	• 完善媒體公開制度，及時提供對外宣傳資料與產品，多渠道披露信息
社區	• 支持社會公益 • 提升健康意識	• 開展志願服務及公益慈善活動 • 向市民宣傳食品藥品安全知識
環境	• 支持環境保護、節能減排 • 建立工作流程中的資源節約、環境保護機制	• 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 採用環保節能設備及生產公益 • 有效管理排放物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續)

2.3 ESG議題重大性分析

由於公司的主要業務和組織架構在2017均無重大變化，我們決定繼續沿用上一年度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ESG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在上一年度的報告準備過程中，我們通過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實地走訪等多種形式，從各個維度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全面溝通，最終篩選出了如下22個利益相關方最為關注的議題。

表3 中智藥業ESG重大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議題	1	知識產權保護
	2	產品質量檢測和回收
	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4	產品健康與安全
	5	貪污情況及預防貪污的舉措
中度重要議題	6	員工人身安全
	7	消費者信息安全及隱私
	8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9	參與的社會議題類型及其投入
	10	產品及服務投訴
	11	員工培訓及其投入
	12	廢棄物管理
	13	排放物管理
	14	雇傭情況
	15	產品包裝材料管理
	16	環境及天然資源
	17	能源使用管理
	18	供應商聘用原則
	19	水資源使用管理
	20	供應商情況
	21	溫室氣體管理
低度重要議題	22	員工流失率

圖1 中智藥業ESG議題重大性分析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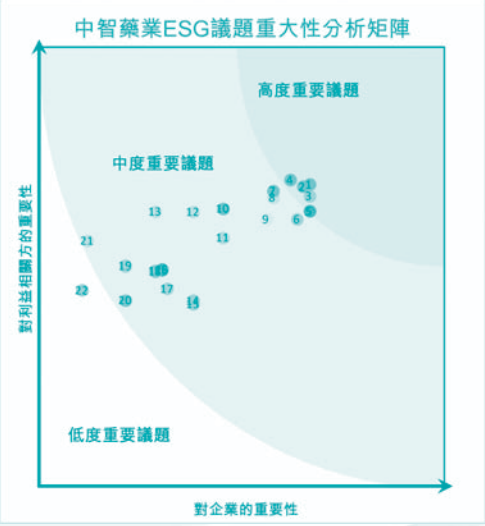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運營

3.1 綠色生產

3.1.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排放物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並嚴格遵守《中智藥業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除塵設備使用管理制度》《生產廢水處理操作規程》《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標準》《實驗室三廢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等政策，努力減少廢棄物對周圍生態環境的污染，並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建設，確保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表4 排放物一覽表

排放物類別	名稱	單位	產生量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和廢氣排放量或處理量	NO_X	噸	2.19
	SO_2	噸	0.59
	顆粒物	噸	0.47
	化學需氧量(COD)	噸	7.65
	氨氮	千克	19.19
	生產廢水	噸	156,592
	辦公生活廢水	噸	21,11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化石燃料燃燒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99
	由電力及蒸汽使用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6.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53.49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產值	0.36
有害廢棄物	實驗室廢液	噸	3.55
	廢藥品	噸	0.30
	其他危險廢物	噸	0.8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4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千克／萬元產值	0.20
無害廢棄物	辦公生活垃圾	噸	213.05
	廢棄包裝材料	噸	34.66
	含中藥渣廢物	噸	902.15
	其他一般工業廢物	噸	2.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51.86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萬元產值	0.049

3. 綠色運營(續)

3.1 綠色生產(續)

3.1.1 排放物管理(續)

根據《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我們對污染物排放作出了以下規定:

- 對污染物排放點進行不定期採樣抽查、監測,落實巡檢,具備檢測條件的應由有資質單位進行檢測,公司建立相應台帳。
- 生產車間空氣中有害物質的允許濃度按國家有關文件執行,由所在地職業健康監護所每年對全廠塵、毒、噪音進行監測,每年不少於一次,並建立檔案。
- 各部門要合理用水,一水多用,不斷地降低新鮮水的消耗,減少污染物(COD)排放量,嚴禁採用或變相採用滲井坑等方法排放廢水,以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 公司所排廢渣要儘量綜合利用,暫時無利用辦法的要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
- 加強水排放系統網的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確保不滲、不漏、不冒及暢通無阻。
- 生產車間和作業場所的設備設施要採用低噪的,確保廠界噪聲符合有關規定限值。

中智藥業藥品研發檢測平臺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液,包括酸性和鹼性廢液,以及部分試劑。產生的廢液由專業的第三方機構統一收集,報備環保局再進行轉移處理,杜絕實驗廢液對下水道的污染。

另外,為了處理研發檢測平臺及檢測中產生的少量酸性氣體,我們建立了一套氣體淨化過濾系統,氣體統一管道收集,再通過水噴淋實現酸城中和,以及活性炭箱過濾,最後排到大氣中,避免對大氣造成污染。

公司的生產廢水亦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轉移處理;生產用包裝材料鐵罐的包裝物由供應商回收;無害廢棄物經集團公司統一交給再生能源公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運營(續)

3.1 綠色生產(續)

3.1.1 排放物管理(續)

中智藥業附屬公司恒生藥業制定了《實驗室三廢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程中明確規定：質量部檢驗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有害廢液(酸、城和部分試劑)，鬚根據廢液的性質分別進行收集處理，採用物理分離法，且儘量選用無害或易於處理的藥品，防止二次污染；提取後的藥材部分發包給藥渣處理公司進行破碎、發酵處理後作園林綠化肥料；質量控制實驗室產生的廢氣可經通風櫥直接進行排放，排放口應置於無人且通風空曠的地方；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紙箱、包材等進行回收及變賣處理。

同時，恒生藥業還制定了《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標準》、《污水處理設施標準操作流程》、《污水處理設施維修、保養標準操作規程》等制度，保證污水處理嚴格按照標準操作程序處理，保證經過處理的污水達到排放要求，堅持與環保部門共同定期檢測排放污水水質。

案例：採用新型藥渣焚燒爐

為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恒生藥業在2017年進行了藥渣焚燒爐改造，將原有用於焚燒管制藥材罌粟殼藥渣的生物質鍋爐改為天然氣焚燒。新焚燒爐的廢氣採用了多種處理方法，包括對爐體內產生的一次燃料廢氣進行800度以上高溫進行處理，處理後的高溫煙氣通過熱交換器降溫，再通過煙管進入煙氣洗滌塔進行水洗，使焚燒爐廢氣排放達標。

廣東草晶華公司制定並嚴格遵循《粉塵作業場所管理制度》，採用捕塵機將粉碎操作過程中產生的粉塵加以收集，降低生產現場粉塵濃度。

3. 綠色運營(續)

3.1 綠色生產(續)

3.1.2 資源使用

中智藥業十分重視資源使用的效率及節能減排工作，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建設，相繼制定並實施了《中智藥業集團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飲片公司安全巡查檢查管理規程》《電力設施管理標準》等政策，對公司資源的使用進行有效控制。

表5 資源消耗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單位	消耗量
化石燃料	汽油	升	57,521
	柴油	升	25,606
	天然氣	立方米	499,779
生物質燃料	生物質燃料	噸	1,520
外購電力	門店用電	千瓦時	3,001,996
	辦公用電	千瓦時	1,211,585
	生產用電	千瓦時	8,627,537
	總用電量	千瓦時	12,841,118
外購蒸汽	蒸汽	噸	1,268
能源總耗量		百萬千瓦時	20.33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萬元產值	0.86
水資源	辦公生活用水	噸	29,276
	生產用水	噸	174,862
	總耗水量	噸	204,138
	耗水密度	噸／萬元產值	8.6
包裝材料	金屬	噸	845.31
	塑料	噸	745.58
	紙質材料	噸	1,112.3
	複合膜	噸	352.47
	包裝材料總量	噸	3,055.66
	包裝材料密度	噸／萬元產值	0.13
藥材	原料藥材	噸	2,3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運營(續)

3.1 綠色生產(續)

3.1.2 資源使用(續)

節能措施及效果

本集團員工資源節約意識較強，辦公室非正式文稿均使用二手紙進行打印或印刷；中央空調機組、空氣壓縮機組均採用自動變頻設備。中智藥業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開展節水減污活動，採取一水多用，循環使用，提高水的綜合利用率。為進一步鼓勵節能環保，中智藥業積極開展開源節流徵文活動，提高員工開源節流意識，倡導從日常工作活動中節約每一滴水、每一度電、每一張紙。

恒生藥業根據集團《開源節流》規定，授權開源節流項目組，進行日常的開源節流培訓，嚴格按照《開源節流方案》和《開流節流實施計劃》開展工作，重點內容包括：

- 蒸汽節能技術改造：對蒸汽冷凝排水系統技術改造，對鍋爐規範操作及蒸汽的使用進行檢查，做好生產蒸汽銜接。
- 做好公用系統的使用時間與車間生產時間的分析管理，並對季度能耗進行分析、總結。
- 公共系統設備完好率檢查。促進公用系統供應協調。
- 不定期抽查用電、用水、用蒸汽情況，減少不合理使用現象。

案例：改用天然氣鍋爐

2017年，中智恒生藥業根據《廣東省鍋爐污染整治方案(2016-2018)》要求，將原有的生物質燃料鍋爐替換為為10噸的天然氣鍋爐。改造後，天然氣鍋爐能效從79%提升至91%，全年共減少標煤約1778噸。

案例：生產車間燈具改造

2017年，中智中藥飲片公司將生產車間的所有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節能燈管，節電效果可達65%。

案例：採用變頻空氣壓縮機

2017年，中智中藥飲片公司淘汰2台定頻45KW的空氣壓縮機，新購置並採用3台變頻壓縮機，預計節能效果可達20%。

3. 綠色運營(續)

3.1 綠色生產(續)

3.1.2 資源使用(續)

節水措施及成效

中智藥業下屬各公司在生產及辦公過程中均有耗水。我們在培養員工節水意識的同時，在生產過程中鼓勵水資源的回收利用，節約天然資源。例如，草晶華公司耗水主要為設備清洗，公司將日常清洗設備的水重複利用於地面清洗，以節約用水。

3.2 保護生態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綠色企業，中智藥業始終堅持協調企業發展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為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和更好地保護生態環境，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規，並據此制定、執行《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緊急預案》等政策，積極推動該政策在中智藥業及各附屬公司中貫徹執行。

3.2.1 種植基地建設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智藥業已在中國各地經建立了31個中藥材種植基地。通過建立丹參等中藥材種植基地，為破壁飲片提供原料藥材，可以避免對野生天然藥材資源的採集，保護野生藥材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在建設中藥材種植基地的同時，我們還建立了藥材基地建設的標準體系共289份，包括基地選址評價標準、規範化種植規程、農藥合理使用技術原則等技術規程。根據標準體系，對基地土壤、灌溉水等生態環境進行檢測，通過輪作等農業措施降低病蟲害發生率，從而減少農藥的使用，此外通過禁止使用高毒、高殘留農藥使用，降低了農藥對生態環境的危害。

除了建設中藥材生產基地以外，中智藥業還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資源中心聯合發起成立了中國中藥協會「中藥資源多樣性與生態經濟專業委員會」，旨在積極推行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理念，推動中藥企業主動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促進發掘和保護中藥的自然價值以及中藥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中智藥業獲任該委員會的是常務副理事長單位，並於2017年作為主辦及承辦單位，組織召開了以「落實中醫藥法、推動中藥生態農業」為主題的專委會學術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運營(續)

3.2 保護生態環境(續)

3.2.2 管理生產經營行為對環境的影響

中智藥業制定了詳盡操作指引，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運營對周邊生態環境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

- 禁止向雨排系統排放油類、酸液、堿液或劇毒廢液、工業廢渣。
- 禁止在廠區內清洗油類、酸液、堿液或劇毒廢液貯罐和容器。
- 罐區排污系統閥門平時要處於常關狀態。排污時，嚴禁錯開通往雨排的閥門；大雨時，先開通往污水池的閥門，將初期雨水排入污水池，地面無污油時，再將通往污水池的閥門關閉，打開通往雨排的閥門。
- 各車間及時清理所轄區域內地溝、地井，防止雜物堵塞地溝、地井，造成污水外溢現象的發生。
- 搞好工廠綠化，改善生產區及周圍環境。

本集團還規定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在管理環境保護設施方面，規定其必須與生產設施同步運行，實現污染物排放穩定達標，同時需要及時檢查以消除設備缺陷和隱患；當發生環境事故時，應當立即啟動事故應急預案防止事故擴大，降低環境污染和財產損失，且事後認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範措施。

4. 雇傭

4.1 員工權益保障

4.1.1 平等雇傭

本集團始終秉承著「以人為本」的人才觀，「公正、公平、公開」的「三公」原則，重視每一位職工作出的貢獻。一直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各地方所頒佈的勞動法規，並制定實施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等內部政策，就雇員的招聘、錄用、晉升、解雇、職員培訓、行為準則、工作時間、績效考核、福利待遇、多元化與反歧視等方面，進行了系統化規範與管理，全力配合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嚴格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在招聘方面實行雙重考查原則，即所有招聘都需經過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的雙重考查，以確保招聘雇員滿足職位資質能力要求，並具有良好職業操守。此外，勞工合約或雇傭合約乃由本集團與雇員訂立，當中清楚列明相關詳情，以保障雙方權益及利益。公司還通過定期員工及部門會議、內部刊物及告示板、內聯網通訊等方式加強員工溝通，實現民主管理。

本集團對所有員工均一視同仁，雇員的雇傭、薪酬及晉升考慮將不會受其社會身份(如民族、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性取向、政治派系及婚姻狀況)所影響。集團嚴格遵守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與強制勞工；如本集團發現有使用童工的情況，將由相關部門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此外，本集團大部分雇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之規定，且無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工人工資、超時付款及相關福利乃經參考地方最低工資而作出，而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守中國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有3,231名雇員，全年的員工流失率約為26.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雇傭(續)

4.1 員工權益保障(續)

4.1.2 薪酬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薪酬體系管理辦法》等內部薪酬政策與制度，旨在系統規範公司考勤及休假事宜，有效保障員工薪酬與福利。公司政策明確規定了員工薪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傭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公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各類假期與福利，如帶薪假期、社會和商業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年度體檢、教育進修等。

4. 雇傭(續)

4.1 員工權益保障(續)

4.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職業健康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為確保雇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及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與《職業健康管理制度》等規程，我們制訂了《企業職業危害管理制度》，規定公司須定期對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專業體檢，特殊崗位前往疾病控制中心或者已審批認可的醫院進行特殊體檢，每年體檢結果將納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2017年，公司制定了《2017年度培訓計劃》，不僅於生產場所安放急救設施及提供保護設備，還規定員工須定期學習安全守則，接受設備與工作區域安全檢查，以及定期進行自救培訓課程及危機演習。本集團亦為員工投購意外險。

2017年內，本集團雇員普通工傷總天數為372天，發生普通工傷事件15次，未發生重大傷亡事件。

職業健康

集團致力於保護員工健康及其相關權益，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職業健康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促進公司健康、安全生產經營。

為減少職業危害，防止職業病的發生，本集團於《安全標準文件》中列明瞭公司職業健康管理和職業危害防治的相關規定。根據《安全標準文件》，為了提供符合職業健康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公司須合理佈局生產區域，將有害與無害作業區域分開；產生粉塵的部門須嚴格管理所有產塵設備和塵源點的開放與關閉；接觸職業危害的作業人員每1至2年接受一次職業危害體檢；在可能發生急性職業危害的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制定應急預案，並配置現場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險區等。同時，本集團亦根據國家法規，制訂了《廉潔管理》和《高壓電網承諾書》，列明對於違反安全生產管理及相關條例者將給予的懲罰，旨在保護員工健康及其相關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雇傭(續)

4.1 員工權益保障(續)

4.1.3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我們根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對車間每個崗位配置防靜電服、防塵口罩、滅菌手套等勞動保護器具。對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崗位，在其醒目位置設置警示標識。

4.2 培訓與發展

4.2.1 員工培訓

為使員工緊貼製藥行業的最新發展及維持優質組織架構，公司提供不同培訓課程，並每年就員工培訓撥款。我們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培訓體系方案》，並設立了一個全面的培訓系統及機制，以向員工提供在職教育與培訓，旨在提高員工技能及管理能力，以提供暢通的晉升渠道。

本集團一直採用多元化的培訓體系，包括公司級培訓、部門內訓、外派培訓、入職培訓、轉崗培訓、晉升培訓、特殊工種培訓、員工繼續教育及其它專項培訓等。

2017年，本集團培訓總時長為122,826小時，人均培訓平均時數為31小時。

案例：中智大藥房「養生顧問」大型培訓

根據中智藥業附屬公司中智大藥房制定的2017年工作規劃，人力資源中心培訓部制定了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儲備店長培訓體系。開展了以中醫藥基礎為主的「養生顧問」大型培訓。為了更好的貫徹執行營銷策略，每月組織一次大促培訓。為了提高門店店長管理能力，開展了現任店長管理提升培訓。為了加強門店顧客慢病管理，開展了「慢病管家」培訓。為了提高重點品種的銷售，組織了新產品、重點品種的培訓。為了提高藥師的專業能力，組織了藥師、執業藥師培訓。

4. 雇傭(續)

4.2 培訓與發展

4.2.2 職業發展

公司採取「統一計劃、人員分層化、方法多樣化與監督控制相結合」的原則，讓員工可通過突出的業績和工作表現獲得激勵性培訓與發展機會；管理層亦通過內部能力傾向測試、高級員工推薦等方法篩選優秀人才以作優先培訓。根據集團制定的《培訓管理制度》《培訓體系方案》，我們建立全面的培訓系統及機制，以實現全體員工的在職教育與培訓，以提高員工技能及管理能力，為員工提供暢通的晉升渠道。集團制定內部員工培訓及人才儲備計劃，設立所有職級篩選及評估系統，以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及內部晉升，並培育其雇員日後成為彼等各自範疇的領袖。

4.3 員工關愛

為營造良好的職場氛圍，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通過制定各項關愛員工的人事管理政策，以及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關愛活動，營造和諧友善的職場氛圍，為員工創造積極的職場環境。

案例：2017濃情草晶華中秋晚會

2017年9月28日，中智藥業集團總部，迎來了一年一度的中秋晚會。集團及各子公司代表近1000人，齊聚一堂歡慶中秋佳節。

5. 供應商管理

5.1 供應商審核與評估

為保證所採購物料的質量滿足集團要求，優化供應鏈管理，中智藥業依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GS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評估方法、審計方式和類型、不合格供應商的撤銷和更換程序進行了規範和具體要求，以確保集團經營的合法性、安全性。

我們要求供應商具備物料生產及經營資質，須有《藥品生產許可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主要物料供應商除提供相關資質證照外，還必須提供相關物料的藥品註冊證、藥包證、質量標準和檢驗標準等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供應商管理(續)

5.1 供應商審核與評估(續)

在新供應商的開發及選擇過程中，須首先確認供應商為合法經營單位，並按照規模、價格水平、供貨能力、運輸能力方面等進行初審，達成初步意向後才能進入招標採購流程。

我們對所有生產用物料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結合企業所生產的藥品質量風險、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對藥品質量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客觀評價，評估合格的供應商列入公司專門建立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並注明每個供應商的物料供應許可範圍，確保原材料採購符合公司內部標準，保障藥品及其他醫療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採購員只能從已經確認合格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料，所採購的物料應在對應的物料供應許可範圍內。

5.2 供應商分佈

中智藥業堅持「質量第一」的採購原則，在全國範圍內挑選優質供應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智藥業的供應商總數達732家，遍佈華北、華中、華南等各個區域。

表8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其占比

地區	數量	占比
華南	507	70%
華東	104	14%
華北	39	5%
華中	34	5%
東北	5	1%
西北	11	2%
西南	32	3%

6. 產品與服務

6.1 保證產品質量

6.1.1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根據國家和行業相關質量標準，嚴格規範採購、生產、銷售流程，落實精細化管理制度，確保向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中智藥業附屬公司恒生藥業制定了《回收、返工、重新加工、重新包裝管理標準》《退貨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操作規程》《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等政策，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加強產品售後服務，切實維護消費者的生命健康權益。

6.1.2 質量檢定及產品回收

中智藥業對於原料採用與檢測比中國藥典更為全面和嚴格的標準，例如對有效成分含量、重金屬殘留量等，力求產品以最佳品質在市場上呈現。

公司設有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對產品的質量進行監控。對於不合格的產品，我們視具體情況採取銷毀、回收、返工等處理措施。

在對相關質量風險進行充分評估的基礎上，公司的質量管理部門會決定是否對產品進行回收。回收處理後的產品按照回收處理中最早批次產品的生產日期確定有效期。回收的溶劑在同品種相同或不同的工藝步驟中重新使用的，公司的質量管理部門會指派專人對回收過程進行控制和監測，確保回收的溶劑符合相應的質量標準。

2017年全年，公司共計回收產品5733盒，均已按照《回收、返工、重新加工、重新包裝管理標準》等相關規定進行了妥善的處理。

6.1.3 售後服務及隱私政策

為規範售後服務工作，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消費者投訴的管理》《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等政策，為消費者提供周到細緻的售後服務。所受理的服務質量投訴，均有專門的負責部門進行協調和溝通，妥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向管理層進行彙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與服務(續)

6.1 保證產品質量(續)

6.1.3 售後服務及隱私政策(續)

作為一家藥品生產銷售企業，我們會有機會接觸到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為了防止消費者的信息洩漏，我們定期對公司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提高員工的法律素質與職業素養，要求全體員工對消費者的隱私信息嚴格保密，對非法洩漏消費者隱私信息的責任人進行嚴肅處理。

2017年，我們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52起，較2016年下降70%。對每一次投訴，我們都詳細記錄，認真處理，絕不敷衍消費者。我們將繼續提升自己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努力滿足消費者的期望。

6.2 保護知識產權

為保障公司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作為公司重要資產的技術秘密的效益，鼓勵員工不斷創造並自覺維護技術秘密的積極性，中智藥業依據國家和行業有關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制定了《企業技術保密相關工作的規定》。

中智藥業按照技術秘密需要保密的程度，將技術秘密分為絕密、機密、保密三級；按照保密的期限，分為永久、長期(10-20年)和短期(3-5年)保密。密級劃分和保密期限的確立，要參考該信息或成果與公司業務效益的聯繫程度、與同行業競爭的影響力度、是否為公司運營的關鍵等因素，由集團技術部門劃定；技術秘密的申報人應當提供意見。

我們對保密資料進行保密標記、登記、編號後統一放置保密資料專門存放處保存，並建立台帳登記；技術秘密資料的借閱應持借閱批准書到資料保管人員處辦理借閱手續，確定借閱時間，使用後立即歸還，不得延期，更不得交與他人使用；未有公司知識產權主管領導批准意見，一律不得複印。

同時，我們還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技術秘密效益的發揮：

- 公司在對外的技術合作過程中，以技術秘密為標準的或其他技術合同涉及技術秘密許可的，對於技術秘密的價值通過與合作方協商確定。需要進行第三方價值評估的，委託符合執業要求的中介機構完成，並通過合同約定嚴格的保密措施。

6. 產品與服務(續)

6.2 保護知識產權(續)

- 參與履行有關技術秘密的技術合同的公司員工，在合作中要對公司技術秘密進行保密，與合作方的接觸、信息的交流只涉及技術合作範圍內。

- 公司員工在主持或參與對外業務談判時要遵守公司的保密紀律。涉及公司技術秘密的談判，應事先擬定談判提綱，報公司知識產權主管領導批准。在技術合作中產生的技術成果，其知識產權形式的確定和歸屬由合同約定，凡以技術秘密約定歸屬本公司的應採取保密措施。

- 因員工開發或參與開發的技術創新項目、新產品技術或創造發明而形成的技術秘密，在對外的技術合作過程中產生收益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獎勵制度給予獎勵。

7. 反貪腐

中智藥業加強反貪腐倡廉建設，不斷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全方位杜絕任何貪污腐敗行為的發生，以廉潔正氣養賢才能士。公司制定有《董事和管理人員職業道德守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序》、《中智藥業高壓電網承諾書》《廉潔制度》等政策，並專門設有法務部及法律顧問對貪污行為進行集中嚴肅處理。公司向員工傳達嚴格的反貪污及反欺詐要求，同時向員工提供了舉報渠道，以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具體措施包括：

- 員工應自覺抵制舞弊行為，增強對舞弊行為的防範意識，有效預防及舉報舞弊行為。公司倡導誠信的企業文化，鼓勵並保護員工據實揭發公司內違法、違規和不誠信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腐(續)

- 員工應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區分正常的商業交往與不正當交易行為的界限，堅決糾正在經營活動中違反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影響公平競爭的不正當交易的行為，並配合監管機構依法調查、處理違反法律、給予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利益的商業賄賂案件。

-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信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的安全管理措施，嚴格區分舉報信息管理和舉報調查的職責分工。信息和檔案的調用，應履行嚴格的審批手續。

- 公司所有員工均應服從國家、資本市場監管機構的依法監管，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利益。

中智藥業嚴格的反貪污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7年內未發生對集團或雇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支持

8.1 扶持社區經濟發展

集團旗下的部分中藥材種植基地建設採取成立專業合作社，以與邊遠省份的農民進行合作。中藥材合作社的成立旨在將零散的農民種植大戶有機的組織整合，為其提供專業的技術與管理，並以優質優價收購成品，與農民共贏創收。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對農戶提供支持：

- 公司每年將組織種植戶開展中藥材種植技術、病蟲害防治等關鍵技術培育培訓，有效指導農戶規範化種植藥材，以便於基地管理及提升種植效率與藥材質量。

- 為保護農戶的收益，我們堅持優質優價及不傷農的原則，以種植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基礎制定保護價，公司以不低於保護價及高於市場價格收購，不管市場價格如何變化，都能保護農戶的收益。因此，建設中藥材種植基地，對增加農民收入、調整農業結構、幫助農戶脫貧致富也具有重要的社會效益。

8. 社區支持(續)

8.2 參與社區公益慈善

中智藥業是一家具有高度責任感的醫藥企業，我們積極肩負起促進社區健康的職責，傳遞關愛，傳遞美好。集團旗下的中智大藥房長期關注傳遞健康概念，旨在通過愛心的傳遞，讓更多市民關注健康，讓公眾生活在有愛的城市。2017年，中智大藥房主要參與的公益慈善活動有：

- 參加慈善萬人行公益活動，捐贈金額9,914元。
- 組織社區活動，走進養老院、把健康帶給老人，舉行活動20場次，投入藥品及藥材價值60,000餘元。
- 關愛外來工，舉辦把愛帶回家公益活動，在春節期間免費派發藥品，讓外來工安全健康回家。
- 關愛環衛工人，在各個鎮區設立約30個「愛心驛站」，免費提供休息場所及飲用水。
- 開展養生講座3場，向公眾傳遞健康養生概念。

8.2.1 草晶華愛心基金獻愛心

2017年，中智藥業發起成立了一個面向全國300多萬藥店人的「草晶華愛心基金」，主要是通過與連鎖藥店合作，設立基金池，從銷售的產品「草晶華·破壁草本」中每罐提取三角七分作為基金，放入到基金池，專門用於連鎖藥店有困難的一線員工。「草晶華愛心基金」除了以現金資助方式幫扶藥店人之外，還有一系列的藥學知識培訓、名師講堂等內容，多方面幫扶藥店人成長。

草晶華愛心基金所有的資金捐贈使用情況以及現階段連鎖資金池額度都逐條詳細記錄在案，操作管理高度標準化、合規化。2017年，該基金已經幫扶來自廣東、雲南、四川、遼寧、新疆等省市的30人，總幫扶額度約26萬元。展望2018年，我們將持續關注對藥店人的工作關懷，推進「人才進修項目+夢想執考計劃+暖陽救助基金」的落實開展，進一步做好草晶華愛心基金社會化傳播。目前，該基金已為行業所熟知，已連續3年在全國零售終端會(西普會)上公開，呼籲業內同行共同參與，是醫藥行業的一支有影響力的公益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區支持(續)

8.2 參與社區公益慈善(續)

8.2.1 草晶華愛心基金獻愛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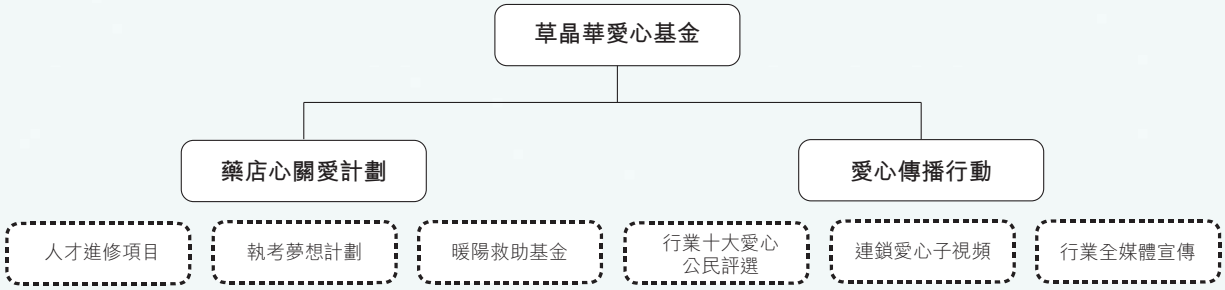

圖7 草晶華愛心基金管理架構

案例：藥店人關愛計劃

中智藥業攜手合作夥伴傾心打造的「草晶華愛心基金」藥店人關愛公益項目，旨在幫助藥店人職業成長，同時幫扶困難藥店人解決生活難題。2017年6月至12月，中智藥業積極落實並開展藥店人關愛計劃，對於有嚴重身體疾病或家庭經濟困難的員工，我們通過暖陽救助基金對其進行幫扶與關懷.

案例：感動行業十大愛心公民評選

為推動愛心行動的廣泛傳播，積極倡導社會公益正能量，草晶華愛心基金於2017年6月至8月開展了感動行業十大愛心公民評選活動。該評選活動主要分為愛心事蹟收集、投票結果公佈、十大愛心公民視頻拍攝以及在西普會「草晶華之夜」傳播四大部分。

案例：十大連鎖愛心紀錄片

「十大連鎖愛心紀錄片」活動是以記錄片的拍攝手法，講述不同連鎖在關愛員工和員工公益方面的事件或者活動，以用於十大連鎖愛心自身公眾號傳播及行業平臺傳播。我們秉持並延續著「草晶華愛心基金」的初衷，為一線藥店人帶去更好的工作與生活是我們最大的祈願。

8. 社區支持(續)

8.2 參與社區公益慈善(續)

8.2.2 參與中山慈善萬人行

中山慈善萬人行是由中山市紅十字會組織發起的，以「救死扶傷，扶危濟困，敬老助殘」為主題，以倡導孫中山先生「博愛」精神、廣泛募資以幫助困難群體為目標，促進中山市紅十字事業和社會公益福利事業發展的一項全民參與的大型公益性慈善活動。作為中山市醫藥龍頭企業，積極向社會奉獻愛心、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是中智藥業集團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希望通過參加多樣化的公益活動有效提高企業和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進一步凝聚團隊力量。中智藥業每年都參加中山市慈善萬人行公益活動，積極支持公益慈善。

9. 附錄一 — 政策列表

ESG議題	政策
A1. 排放物	1. 《中智藥業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2. 《除塵設備使用管理制度》 3. 《生產廢水處理操作規程》 4. 《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標準》 5. 《實驗室三廢處理標準操作規程》 6. 《飲片公司污水處理管理規程》
A2. 資源使用	1. 《中智藥業集團作業安全管理制度》 2. 《電力設施管理標準》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1. 《中智藥業集團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2. 《環境保護緊急預案》
B1. 雇傭	1. 《中智藥業集團考勤管理制度(試行)》 2.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1. 《職業健康管理制度》
B3. 發展與培訓	1. 《培訓管理制度》
B4. 勞工準則	1.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2. 《恒生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標準》 2. 《供應商甄選標準操作規程》 3. 《供應商的評估和批准標準操作規程》 4. 《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規程》 5. 《供應商質量回顧標準操作規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附錄一 — 政策列表(續)

ESG議題	政策	
B6. 產品責任	1.	《產品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應急處理預案》
	2.	《投訴管理標準》
	3.	《藥品說明書和標簽備案管理標準》
	4.	《回收、返工、重新加工、重新包裝管理標準》
	5.	《退貨產品接收處理標準操作規程》
	6.	《印刷包裝材料核對標準操作規程》
	7.	《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
	8.	《退貨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操作規程》
	9.	《消費者投訴的管理》
	10.	《藥品驗收的管理》
	11.	《藥品召回的管理》
	12.	《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
	13.	《企業技術保密相關工作的規定》
B7. 反貪腐	1.	《廉潔制度》
B8. 社區投資	1.	《草晶華愛心基金管理規定》

10. 附錄二 — 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17年數據
A.環境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NO_X	噸	2.19
	SO_2	噸	0.59
	顆粒物	噸	0.47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99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6.5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53.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萬元產值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實驗室廢液	噸	3.55
	廢藥品(WH03)	噸	0.30
	其他危險廢棄物	噸	0.8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4
	有害廢棄物密度	每萬元產值千克	0.2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辦公生活垃圾	噸	213.05
	廢棄包裝材料	噸	34.66
	含中藥渣廢物	噸	902.15
	其他一般工業廢物	噸	2.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51.86
	無害廢棄物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0.049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汽油	升	57,521
	柴油	升	25,606
	辦公生活用電	度	1,211,585
	生產用電	度	8,627,537
	門店用電	度	3,001,996
	總耗電量	度	12,841,118
	蒸汽	噸	1,268
	天然氣	立方米	499,779
	生物質顆粒	噸	1,520.23
	能源總耗量	百萬千瓦時	20.33
	能源總耗量密度	每萬元產值兆瓦時	0.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附錄二 — 數據列表(續)

	ESG指標	單位	2017年數據
A.環境			
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		
	辦公生活用水	噸	29,276
	生產用水	噸	174,862
	總耗水量	噸	204,138
	總耗水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8.60
A2.5	原輔料及包裝材料使用量		
	包裝材料:金屬	噸	845.31
	包裝材料:塑料	噸	745.58
	包裝材料:紙質材料	噸	1,112.3
	包裝材料:複合膜	噸	352.47
	包裝材料總計	噸	3,055.66
	包裝材料密度	每萬元產值噸	0.13
A3.1	原料藥材	噸	2,306
B.社會			
B1.雇傭			
B1.1	雇員人數:		
	按性別、雇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全體雇員人數	人	3,231

10. 附錄二 — 數據列表(續)

	ESG指標	單位	2017年數據
B.社會			
B1.2	雇員流失率：按性別、雇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		
	員工整體流失率	百分比	26.63%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工傷次數	次	15
B2.2	因工傷損失總日數		
	普通工傷日數	天	372
B3.發展與培訓			
B3.1	受訓雇員比例		
	受訓雇員總數	人次	43,051
B3.2	雇員受訓時數		
	總受訓時數	小時	122,826
B5.供應商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地區	華南	個	507
	華東	個	104
	華北	個	39
	華中	個	34
	東北	個	5
	西北	個	11
	西南	個	32
B6.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因安全問題須回收	次	1
	因安全問題須回收	批	20
	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投訴	次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附錄二 — 數據列表(續)

ESG指標		單位	2017年數據
B.社會			
B7.反貪污			
B7.1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件	0
B8.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動用資源		
	資金捐獻	萬元	29.57
	物品捐獻價值	萬元	7.9
	志願者人數	人	278
	志願時數	小時	752

11. 附錄三 —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對應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3綠色運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綠色運營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3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綠色運營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綠色運營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3綠色運營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占量	3綠色運營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綠色運營
B1：雇傭	一般披露		4雇傭
	B1.1	按性別、雇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總數	4雇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雇員流失比率	4雇傭

11. 附錄三 —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對應章節
環境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雇傭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雇傭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雇傭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雇傭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4雇傭
	B3.1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的受訓雇員百分比	4雇傭
	B3.2	按性別及雇員類別劃分，每名雇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雇傭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4雇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雇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雇傭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6產品與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產品與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產品與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產品與服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產品與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產品與服務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7反貪腐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雇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反貪腐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反貪腐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8社區支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8社區支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社區支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第三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財務概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受預期之外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彼等之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各部門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開始前將要求及準則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84至14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1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09港仙(二零一六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六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4百萬元已於報告期間後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人民幣334.8百萬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捐款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6百萬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之總銷售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之總採購額約6.9%及28.6%(二零一六年：6.8%及31.3%)。

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牟莉女士
曹曉俊先生
成金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賴智填先生、牟莉女士及曹曉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牟莉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重選,因其欲退任。牟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上分歧,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成金樂先生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外),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其他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賴智填先生(「賴先生」)(附註1)	1,176,000	471,105,000(附註2)	42,240,000(附註3)	12,015,000(附註4)	526,536,000	62.68%
江麗霞女士(「賴太太」)	—	42,240,000(附註3)	484,296,000(附註2)	—	526,536,000	62.68%

附註：

1. 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21.518%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於本公司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顯智」)持有471,1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於該等12,015,000股股份中，賴先生之女兒Lai Shun Ling女士及賴先生之兒子Lai Ying Feng先生分別持有6,025,000股股份及5,990,000股股份。

(ii)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 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智力(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賴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 賴太太實益擁有智力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先生為賴太太的配偶，故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的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登記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顯智(附註1)	471,105,000	471,105,000	56.08%
智力(附註2)	42,240,000	42,240,000	5.28%
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60,000,000	60,000,000	7.50%
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附註4)	42,039,000	42,039,000	5.00%

附註：

1. 該等471,105,000股股份乃由顯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該等42,240,000股股份乃由智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且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股份乃由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4. 該等42,039,000股股份乃由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i)其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為董事者)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iii)表明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承諾的條款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公眾人士注意。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及開始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受制於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釐定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任何條件。

董事會可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8,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受託人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0港元購買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3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5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1.70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1,8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並未轉讓。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結構性合約」)，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結構性合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其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其由下列各項組成：(i)運營服務合同；(ii)獨家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授權委託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結構性合約如下：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費用(其中包括向中智藥業的租金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及儲備基金的收入為中智中藥飲片的收益(其中包括向中智藥業銷售人民幣94.8百萬元)。所有以上交易均已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對銷。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董事會報告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結構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結構性合約。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以下風險均與結構性合約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7至41頁。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解釋附註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等合約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會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行措施以防範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成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所作出的建議及決定，並將不會就此提出反對。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為中智藥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登記股東須保障且不得損害中智藥業的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另外，根據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人，以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盡量減低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的影響。

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產業禁止使用蒸、炒、艾灸及煅燒等加工技術。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並使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實屬必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結構性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89.56%權益並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一系列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其飲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結構性合約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於達成招股章程第203至205頁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且中智藥業已大致上保留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利潤，(ii)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內確認，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顯示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智中藥飲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未來展望及發展

經參照主席報告內前景及策略一節，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藉建立草晶華品牌、進一步拓闊其分銷網絡、增加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數目及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市場。董事會亦將於可能有利於其股東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該等機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已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任。除於第21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當中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提供進一步資料)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管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84至147頁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意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吾等著重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於在評估是否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須具備高水平的管理判斷。此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9.7%，故其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管理層在估計減值撥備時所考慮之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類別、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模式及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之可得資料。管理層使用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須就特定交易或來自客戶之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9及35。	吾等已於年底測試貴集團有關收回程序之監控及貴集團有關所需減值撥備之評估。吾等已查閱有關於年底後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算通知。吾等亦已透過檢查應收款項賬齡之正確性及估算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以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之假設。
陳舊存貨撥備 吾等著重於陳舊存貨撥備，乃由於存貨結餘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的15.1%，導致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並在評估於年底是否存有陳舊存貨時須具備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在估計撥備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類別、存貨狀況、藥物到期日以及預測存貨用量及銷售。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吾等瞭解管理層有關如何識別陳舊存貨之程序及計算撥備。吾等已透過檢查存貨賬齡及抽樣檢查其後之存貨用量及銷售，以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陳舊存貨撥備金額之假設。吾等已檢測貴集團旗下公司持有重大存貨結餘之存貨項目樣本，以評估彼等之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吾等亦出席並觀察管理層於所有重大存貨位置及貴集團若干自營連鎖藥店之存貨盤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的責任，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4,634**	730,472
銷售成本		**(380,381)**	(331,034)
毛利		**564,253**	399,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019**	22,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277,350)
行政開支		**(64,881)**	(56,534)
其他開支	6	**(38,526)**	(18,892)
除税前利潤	6	**89,875**	69,159
所得税開支	9	**(19,819)**	(15,287)
年內利潤		**70,056**	53,8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70,056**	53,87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年內利潤		**人民幣8.77分**	人民幣6.79分
攤薄			
— 年內利潤		**人民幣8.69分**	人民幣6.7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0,056**	53,8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4,359)**	1,390
年內全面總收益	**65,697**	55,2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65,697**	55,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3,198**	180,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06**	2,3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3,426**	13,896
商譽	14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413**	1,70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405**	430
可供出售投資	17	**8,650**	8,650
遞延稅務資產	25	**7,681**	5,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7**	8,5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394**	222,98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470**	470
存貨	18	**137,924**	121,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8,318**	6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388**	20,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59,458**	326,135
流動資產總額		**658,558**	532,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1,623**	57,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3,211**	81,4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a)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4	**11,314**	6,49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430
應付稅項		**15,272**	15,589
流動負債總額		**230,582**	170,311
流動資產淨額		**427,976**	361,9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1,370**	584,9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11,628**	14,693
遞延税務負債	25	**1,467**	1,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95**	16,536
資產淨額		**668,275**	568,3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6,650**	6,309
儲備	29	**661,625**	562,072
總權益		**668,275**	568,381

賴智填
董事

曹曉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兑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09	–	364,997	31,200	30,239	5,680	–	19,946	104,317	562,688
年內利潤	–	–	–	–	–	–	–	–	53,872	53,8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1,390	–	1,390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1,390	53,872	55,26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15,651)	–	–	–	–	–	–	–	(15,6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	292	–	–	–	–	11	–	–	303
從保留利潤轉發	–	–	–	–	1,776	–	–	–	(1,776)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	–	–	(23,305)	–	–	–	–	–	–	(23,305)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10,916)	–	–	–	–	–	–	(10,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9	(15,359)	330,776	31,200	32,015	5,680	11	21,336	156,413	568,3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9	(15,359)	330,776	31,200	32,015	5,680	11	21,336	156,413	568,381
年內利潤	–	–	–	–	–	–	–	–	70,056	70,0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4,359)	–	(4,35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4,359)	70,056	65,697
發行股份	341	–	51,795	–	–	–	–	–	–	52,1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	2,178	–	–	–	–	(560)	–	–	1,618
從保留利潤轉發	–	–	–	–	2,822	–	–	–	(2,822)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	–	–	(6,902)#	–	–	–	–	–	–	(6,90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12,655)#	–	–	–	–	–	–	(12,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	(13,181)*	363,014*	31,200*	34,837*	5,680*	(549)*	16,977*	223,647*	668,2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1,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2,072,000元)。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人民幣69,000元乃自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總額扣除,及人民幣108,000元乃自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總額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89,875**	69,159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5	**(5,633)**	(8,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	**523**	87
折舊	6,12	**22,368**	21,6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3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777**	29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6	**1,618**	303
已發放政府補貼	24	**(8,661)**	(11,8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872**	290
		104,209	71,659
存貨增加		**(19,715)**	(21,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4,455)**	(7,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694)**	(8,121)
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9**	(4,7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092**	3,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473**	12,904
遞延收入增加	24	**9,979**	12,300
經營所得現金		**73,618**	59,069
已付所得税		**(22,435)**	(10,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183**	49,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824)**	(111,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1)**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410**	13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6,876)**	(1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貼	24	**438**	1,33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	(1,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流動		**(180,000)**	(30,000)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所得款項		**180,000**	30,000
已收利息	5	**5,633**	8,698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9,330)**	94,4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410)**	(6,6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52,136**	–
已付股息		**(19,557)**	(34,22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	(15,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579**	(4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648)**	(7,4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135**	332,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59)**	1,3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28**	326,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80,120**	276,34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79,338**	49,787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458**	326,135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9,330)**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28**	326,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裕智」)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a)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6,6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	中國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廣東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食物
玉林市逸仙中藥材有限公司(「玉林逸仙」)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
深圳草晶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廣州雲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雲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中智藥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由於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中智中藥飲片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文所述的控制三個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税溢利抵銷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税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税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税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税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1]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股份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布，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在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可更一致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全面追溯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2,485,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份額。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透過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架構：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第3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得出之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序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1至10年
樓宇	5至43年
機械	2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正在動工之租賃裝修及未完全安裝之已收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並不撥充資本,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會在修訂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予以考慮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在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在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撥充資本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視乎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擬定為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轉變而出售的銀行理財產品分類至此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或確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之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違反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括於組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累計所用的利率為就計量減值虧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謂「顯著」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時，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可獲償付或收回。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之扣減或進賬乃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內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出現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就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指定為對沖部份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時將其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應佔税項開支及抵免亦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有關境外業務實體為止。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已轉讓予登記股東，而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中智中藥飲片業務活動的所有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因此，中智中藥飲片於報告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税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税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確認。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之評估須由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造成影響。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a) 營運連鎖藥店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溢利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製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437,152**	**507,482**	**944,634**
分部間銷售	—	**45,372**	**45,372**
對銷分部間銷售	—	**(45,372)**	**(45,372)**
收益	**437,152**	**507,482**	**944,634**
銷售成本	**(226,632)**	**(153,749)**	**(380,381)**
分部業績	**210,520**	**353,733**	**564,25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行政開支			**(64,881)**
其他開支			**(38,526)**
除税前利潤			**89,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製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9,316	341,156	730,472
分部間銷售	—	39,352	39,352
對銷分部間銷售	—	(39,352)	(39,352)
收益	389,316	341,156	730,472
銷售成本	(208,368)	(122,666)	(331,034)
分部業績	180,948	218,490	399,43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350)
行政開支			(56,534)
其他開支			(18,892)
除税前利潤			69,15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944,634**	730,47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35**	1,26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998**	7,435
		5,633	8,698
收益			
政府補貼：	24		
— 有關資產		**336**	1,293
— 有關收入		**8,325**	10,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7**	49
其他		**1,658**	1,851
		10,386	13,799
		16,019	22,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税前利潤

本集團除税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	**380,381**	331,034
折舊	12	**22,368**	21,6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77**	2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72**	29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31,986**	31,796
核數師酬金		**2,644**	2,4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99,912**	155,331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027**	10,153
員工福利開支		**17,052**	12,16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618**	303
		230,609	177,952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34,501**	17,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90**	136
其他		**3,435**	1,067
		38,526	18,892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95**	2,3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7**	1,0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	163
	4,043	3,60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吳冠雲	**156**	154
黃錦華	**156**	154
周岱翰	**156**	154
	468	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749**	**572**	**48**	**1,369**
成金樂	**302**	**323**	**49**	**674**
牟莉	**302**	**249**	**42**	**593**
曹曉俊	**302**	**323**	**42**	**667**
	1,655	**1,467**	**181**	**3,303**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272**	**–**	**–**	**272**
	1,927	**1,467**	**181**	**3,575**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657	307	41	1,005
成金樂	124	256	44	424
牟莉	428	256	41	725
曹曉俊	428	256	37	721
	1,637	1,075	163	2,875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270	–	–	270
	1,907	1,075	163	3,145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	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30
	320	27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而本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源自香港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之25%。

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六年應用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資格認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22,187**	15,456
遞延所得稅抵免	**(2,368)**	(16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9,819**	15,287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89,875**		69,15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469**	**25.0**	17,290	25.0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5,794)**	**(6.4)**	(3,641)	(5.3)
稅率減少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852**	**0.9**	—	—
不可扣稅開支	**2,292**	**2.6**	1,638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819**	**22.1**	15,287	22.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實際稅率為22.1%(二零一六年:22.1%)。

.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875港仙(二零一六年：1.6港仙)	**12,763**	11,020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21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	**15,451**	7,167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709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11,948**	—
	40,162	18,187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799,076,404股(二零一六年：793,606,296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056**	53,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06,136,986**	800,0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附註28)	**(7,060,582)**	(6,393,7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799,076,404**	793,606,2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股份獎勵股份	**7,060,582**	6,393,7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06,136,986**	800,000,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292**	**120,588**	**53,538**	**4,402**	**15,728**	**20,708**	**292,256**
累計折舊	**(48,984)**	**(32,472)**	**(18,007)**	**(3,386)**	**(9,354)**	**—**	**(112,203)**
賬面淨值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添置	**7,074**	**—**	**6,046**	**507**	**5,565**	**28,254**	**47,446**
出售	**(293)**	**—**	**(1,330)**	**(73)**	**(237)**	**—**	**(1,93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251)**	**(4,183)**	**(4,182)**	**(361)**	**(3,391)**	**—**	**(22,368)**
轉撥	**6,205**	**—**	**—**	**—**	**—**	**(6,20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78**	**120,588**	**57,033**	**3,621**	**20,668**	**42,757**	**334,945**
累計折舊	**(59,235)**	**(36,655)**	**(20,968)**	**(2,532)**	**(12,357)**	**—**	**(131,747)**
賬面淨值	**31,043**	**83,933**	**36,065**	**1,089**	**8,311**	**42,757**	**203,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661	57,290	38,612	4,267	14,424	5,130	182,384
累計折舊	(36,646)	(29,342)	(17,092)	(3,337)	(6,834)	—	(93,251)
賬面淨值	26,015	27,948	21,520	930	7,590	5,130	89,1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015	27,948	21,520	930	7,590	5,130	89,133
添置	14,631	63,339	11,983	440	1,805	20,592	112,790
出售	—	(2)	(141)	(15)	(61)	—	(21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338)	(3,169)	(2,845)	(339)	(2,960)	—	(21,651)
轉撥	—	—	5,014	—	—	(5,0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292	120,588	53,538	4,402	15,728	20,708	292,256
累計折舊	(48,984)	(32,472)	(18,007)	(3,386)	(9,354)	—	(112,203)
賬面淨值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未能指讓、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直至取得所有權證為止。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366**	14,836
於年內確認	**(470)**	(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896**	14,366
即期部分	**(470)**	(470)
非即期部分	**13,426**	13,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1,628

商譽乃透過於以前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醫藥藥品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税前貼現率為5.5%(二零一六年：5.5%)，預測五年期以後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及市場發展預期。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096**	2,899
累計攤銷	**(1,387)**	(1,091)
賬面淨值	**1,709**	1,808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709**	1,808
添置	**9,481**	19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77)**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0,413**	1,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77**	3,096
累計攤銷	**(2,164)**	(1,387)
賬面淨值	**10,413**	1,709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405**	430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登記及業務地點	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科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澳門	48%	銷售藥品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650**	8,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98**	17,613
在產品	**10,739**	8,272
製成品	**99,487**	95,196
	137,924	121,081

存貨價值人民幣13,6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000元)為可變現價值，此即為低於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074**	38,216
應收票據	**30,244**	25,647
	118,318	63,86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118,318	63,863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0,520**	25,325
1至3月	**18,433**	6,619
3至6月	**11,634**	3,836
6至12月	**6,745**	1,417
超過12月	**742**	1,019
	88,074	38,216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達人民幣19,8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1,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6)。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5,127**	28,600
逾期少於3個月	**20,471**	4,526
逾期超過3個月	**12,476**	5,090
	88,074	38,21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219**	14,682
可收回增值税	**2**	1,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7**	4,077
	42,388	20,694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120**	276,348
定期存款	**179,338**	49,787
	359,458	326,135
計值：		
– 人民幣	**293,203**	273,816
– 港元(「港元」)	**66,255**	52,319
	359,458	326,135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可變存款期(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813**	48,817
3至6月	**6,070**	4,541
6至12月	**1,884**	2,603
超過12月	**1,856**	1,570
	71,623	57,531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120天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34**	10,173
應計薪金及福利		**30,353**	27,789
客戶墊款		**8,037**	7,433
背書票據	36	**19,804**	12,651
已收按金		**23,523**	13,45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894**	4,667
其他應付稅項		**6,766**	5,319
		123,211	81,482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186**	19,454
已收金額	**10,417**	13,631
已撥出金額	**(8,661)**	(11,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2**	21,186
即期	**11,314**	6,493
非即期	**11,628**	14,693
	22,942	21,186

遞延收入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81**	5,758
遞延稅項負債	**(1,467)**	(1,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444	1,299	–	15	5,75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37	431	(802)	483	1,589	(15)	1,9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431	3,642	1,782	1,589	–	7,681

	二零一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4,163	1,561	7	5,75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5)	281	(262)	8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4	1,299	15	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遞延税項負債		
	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税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	**(1,273)**	**(1,84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税項	**337**	**39**	**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1,234)**	**(1,467)**

	二零一六年 遞延税項負債		
	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税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9)	(1,311)	(2,01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税項	129	38	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1,273)	(1,843)

遞延税項資產尚未確認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尚未動用税項抵免	**1,643**	3,263
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	290
總計	**1,643**	3,5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税項虧損人民幣1,6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53,000元)，並將於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遞延税項資產尚未確認上述項目，乃由於其被視為應課税溢利將不大可能抵銷上述可能動用的項目所致。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稅法，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250,2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515,000元)。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4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800,000,000股）普通股(千港元)	**8,400**	8,000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6,650**	6,309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6,3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6,309
發行新股份	(a)	40,000,000	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0	6,650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第三方獲豁免有限合夥)的認購協議，發行4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53港元的認購價格以獲取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所註明的日期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其獲授出後十年之後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2至73頁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獎勵之股份總數,即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28. 股份獎勵計劃(續)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予若干僱員1,072,500股股份，而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1.70港元)計算，金額為1,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61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6,778,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之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税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獲授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透過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成本之間的差額，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權益內的相應增加。有關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由於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無附加日後服務條件，故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即時歸屬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所磋商的租賃年期按介乎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繳付擔保金，並規定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	2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	145
	543	38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年期經磋商為1至10年。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562**	26,3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133**	65,283
五年後	**9,790**	9,294
	122,485	100,953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	3,817
廠房及機械	**29,324**	27,936
	29,324	31,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本集團的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元及零。

32.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08**	**4,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4**	**294**
	5,302	**4,6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4,787**	4,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8,318**	63,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167**	4,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59,458**	326,135
		491,730	398,477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	17	**8,650**	8,6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430
貿易應付款項	22	**71,623**	57,5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8,055**	40,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a)	**8,786**	8,786
		158,840	107,688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相關。因此，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概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無利率掉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就其經營的流動資金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前(或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於報告期末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税前(或後)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	**16,830**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	**(16,830)**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	16,156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	(16,156)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並按地區及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3至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	**–**	**–**	**376**
貿易應付款項	**14,186**	**57,330**	**107**	**–**	**71,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430**	**19,409**	**33,891**	**325**	**78,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8,786**
	47,778	**76,739**	**33,998**	**325**	**158,840**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3至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430	–	–	–	430
貿易應付款項	35,105	22,426	–	–	57,5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562	13,137	7,242	–	40,9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8,786
	64,883	35,563	7,242	–	107,68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槓桿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8,275**	568,381
槓桿比率	**–**	–

36.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5,6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654,000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5,8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3,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本集團審慎評核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信譽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之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8個月到期。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8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1,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7,188**	309,6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188**	309,6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	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48**	51,703
流動資產總額	**67,228**	51,8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62**	17,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8
流動負債總額	**16,067**	17,293
流動資產淨額	**51,161**	34,5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8,349**	344,197
資產淨額	**348,349**	344,1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50**	6,309
儲備(附註)	**341,699**	337,888
總權益	**348,349**	344,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4,997	–	–	22,661	(19,048)	368,610
年內虧損	–	–	–	–	(4,116)	(4,1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22,963	–	22,963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22,963	(4,116)	18,847
已購回股份	–	(15,651)	–	–	–	(15,65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292	11	–	–	303
已宣派股息	(34,221)	–	–	–	–	(34,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76	(15,359)	11	45,624	(23,164)	337,888
年內虧損	**–**	**–**	**–**	**–**	**(5,084)**	**(5,0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24,961)**	**–**	**(24,961)**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24,961)**	**(5,084)**	**(30,045)**
股份發行	**51,795**	**–**	**–**	**–**	**–**	**51,79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	**2,178**	**(560)**	**–**	**–**	**1,618**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902)**	**–**	**–**	**–**	**–**	**(6,902)**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12,655)**	**–**	**–**	**–**	**–**	**(12,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14**	**(13,181)**	**(549)**	**20,663**	**(28,248)**	**341,699**

* 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招股章程及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4,634**	730,472	688,036	595,565	482,805
除税前利潤	**89,875**	69,159	101,191	114,810	46,803
所得税開支	**(19,819)**	(15,287)	(20,652)	(28,122)	(9,165)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0,056**	53,872	80,539	86,688	37,6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11,952**	755,228	723,528	297,924	298,874
負債總額	**243,677**	186,847	160,840	177,027	168,664